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8·17”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宁安办〔2021〕22号）部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煤矿）“8·17”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依法公开。

一、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19年8月17日10时50分许，红四煤矿地面工业广场内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5万元。事故发生后，宁夏煤矿安监局银北监察分局积极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8月3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结案，依法向社会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占峰，时任通风维修队副队长，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的行政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2. 杨国平，时任红四煤矿生产副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行

政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3. 赵登文，时任红四煤矿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漏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 32000 元（2018 年年收入 40%）的行政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4. 红四煤矿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具有瞒报事故情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红四煤矿 50 万元的行政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二、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红四煤矿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漏洞，切实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隐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处罚执行到位。

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红四煤矿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层层分解安全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岗位安全责任，形成《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监督落实重点岗位、班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督一线作业人员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标准、安全技术措施等，建立考核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全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层层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始终保持风险受控。

二是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红四煤矿严格执行落实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三级培训；制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主要内容，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年度目标达成；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参加安全培训，持证率做到 100%；新入职员工执行“师带徒”培养机制，细化“师带徒”奖惩规定，明确师徒管理责任。

三是强化地面交通安全管理。红四煤矿对《地面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了专项培训，在地面厂区轨道运输线路上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每天安排安监员对地面各机房、轨道运输等地点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现场责令整改。

四是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红四煤矿 2020 年底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会》，事故责任人在会议上进行了深刻反思，对全员警示教育，深刻吸取同类事故教训；认真开展年度和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开展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的培训学习；坚持开展分管负责人每半月开展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查找隐患，分析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不安全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层层落实到人员，及时堵塞漏洞，隐患整改率达 100%。

三、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存在的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工作标准不高，需不断强化人员素质，提高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下一步需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

安全管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筑牢安全根基，实现安全发展。

二是各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仍需不断加强。需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强化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的基础上，落实“关键少数”责任，盯住搬家倒面、石门揭煤、巷道贯通等关键环节，在班前会上集中宣贯，强化警示教育。